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10-058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和10月20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。本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批准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中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(2010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- 二、终止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由于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让渡股票划转完成后申请复牌。

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备查文件：深圳中院(2010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0月27日